附件1：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2017年中国科学院**

**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获取内容，方法1：

链接：http://www.cast.org.cn/n17040442/n17041423/n17052319/17497995.html

获取内容，方法2：

可以直接访问中国科协官网，首页→通知通告→组织人才（2016.12.30发布）

附件2：

**中国兵工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细则》、《中国工程院章程》、《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兵工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学术导向。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非学术因素干预，使推选工作回归学术本位。

（二）坚持客观公正。充分发挥学术团体第三方评价作用，独立自主地开展推选工作,确保推选规则和流程公开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平。

（三）坚持专家主导。依托同行认可价值体系和评议机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

（四）坚持学科平衡。优化学科布局，关注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兼顾学科覆盖面。

**第三条** 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候选人应为在兵器科学与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成就和重大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研究员级高工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不含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同时必须是学会会员（包括会士或是高级会员）。注重推荐来自科技一线的科技专家。

被推选人年龄（按增选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不得超过65周岁。注重推选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

凡已连续3次被推选为院士有效候选人未当选院士的，停止一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第四条** 中国兵工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的基本程序是：学会所属分支机构、地方学会、会员单位组织推选。学会组织评审、报请常务理事会确定后推选至中国科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中国兵工学会设立推选专家委员会、材料审核小组、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三个工作机构，推选工作由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指导监督。

**第六条** 推选专家委员会构成与工作职责

（一）推选专家委员会由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领域内具有学术权威性和学术影响力的研究员、教授、正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的知名专家组成。专家具有广泛代表性，主要以院士为主。主要负责评定审议候选人材料并投票推选候选人。

（二）推选专家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其他专家成员9名以上。由组织工作委员会在学会理事会中选择合适专家推荐主任与副主任人选，在学会会员中推荐专家人选，报经常务理事审议通过后，确定“推选专家委员会”组成名单。

**第七条** 材料审核小组构成与工作职责

（一）材料审核小组职责是负责审核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以及保密性。

（二）材料审核小组由组织工作委员会在“推选专家委员会”成员及理事会成员中推荐6-10位专家，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报经常务理事会通过后正式生效并开展工作，负责材料审核工作。

**第八条** 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构成与工作职责

（一）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负责日常组织工作，包括转发有关通知，汇总推选名单，准备有关材料和筹备召开评审会议等。

（二）工作小组负责人由学会秘书长任组长，主管该项工作副秘书长任副组长，组织与会员工作部人员为成员。

第三章 推选程序

**第九条** 中国兵工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组织工作流程：

（一）成立机构。推选专家委员会、材料审核小组及工作小组需常务理事通过后正式成立。

（二）发布信息。每单数年，由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通过文件的形式下发推选院士候选人相关文件，同时在中国兵工学会网站及分支机构、地方学会微信群发布信息。分支机构、地方学会可转发至所在学科或是区域的中国兵工学会会员单位。

（三）推选人选。

中国兵工学会所属具有推选资格的单位：由学会分支机构、地方学会、会员单位，一律不受理个人报名。

分支机构、地方学会、会员单位在推选时需要提供反映被推选人基本信息和主要学术成就的材料，可参考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荐书（学术团体用）》或中国工程院《提名书》，可暂不提供相关附件材料。被推荐人需要由三名同一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议并获得同意推荐的结果，材料中需要有确认评议结果的专家签名，并附专家的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联系方式等信息。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还需出具材料保密审查证明。

（四）组织初审。由推选专家委员会进行初审，并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确定向中国科协推选院士候选人的名额。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参加投票的专家需要超过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人选，方有资格向中国科协推选，同一学部的需投票排序。

（五）材料审核。通过初审的被推选人按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相关要求完整的材料，并按要求附相关附件材料，由材料审核小组进行学术审核，同时兼顾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保密性。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责政治、经济、品行把关，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全部齐备后由推选专家委员会主任和材料审核小组组长签字，学会盖章。

（六）进行公示。审核通过后，对被推选人的材料在本人所在单位及中国兵工学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所收到的反馈属于意见、建议类的，由工作小组酌情处理；属于投诉类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处理。

（七）报送结果。推选结果报送中国科协推荐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评审结束后，未被推选人员有关材料由工作小组妥为送还。

**第十条** 充分发挥推选单位决策机构作用。推选专家委员会名单、材料审查小组名单须经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推选结果向常务理事会报告。在常务理事会休会期间，相关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四章 规范与监督

**第十一条** 惩戒机制。

推选单位不按照程序推选院士候选人的，当次推选无效；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推选无效，并取消下次推选资格；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当次推选无效，取消3次推选资格。

**第十二条** 回避制度。

推选过程实行回避制度，回避范围为直系亲属、主要旁系亲属。在介绍和评议某候选人时，需要回避的专家应暂时离席。

**第十三条** 投诉处理。

（一）投诉信必须是书面署名投诉。投诉人应提供具体联系方式。不受理电话、口头和网络方式投诉（有投诉人真实署名和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除外）。

投诉信截止日期为公示期内，以寄出地邮戳为准。超过投诉截止日期的投诉不予处理。

（二）建立投诉分类调查机制。涉及学术方面的问题，由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抽调推选专家委员会、材料审核小组及理事会专家成员临时组成XX年度调查组，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报送至常务理事会；涉及政治、经济、品行的问题，交由被投诉人所在单位和上级部门调查核实。调查结果经被投诉人所在单位同意后由工作小组反馈至推选专家委员会。调查组在规定时间内整理出最终书面调查材料及结论性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承报至常务理事会审定。

（三）投诉信必须送交中国兵工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登记，由理事长办公会统一研究处理。参与推选工作的专家个人收到的未上交和未经研究处理的信件，一律不得在初审、评审过程中出示或传播。

（四）凡接触投诉信及有关调查材料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均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第十四条** 保密制度。

（一）参与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的全体专家、工作人员及被推选人必须有高度的责任感，树立严格的保密观念。

（二）被推选人推选所有材料均不得含有涉密内容。确需提供涉密材料的，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涉密材料的评审和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保密守则》、《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中的保密规定》执行。材料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取消候选人的被推选资格。

（三）除参加推选工作的专家和指定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翻阅有关材料或进入初审、评审会议会场。

（四）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评审有关材料。

（五）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有关材料（选票及投票结果、评审意见、投诉信件及有关调查材料等）属于内部材料，须严格保密。未经批准，不得摘抄、复印或带出规定的存放地点。

（六）参加评审会议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评审过程中对候选人的讨论、评价、表决以及投诉和调查处理意见等方面的情况。

（七）召开评审会议期间，一般不接待会外人员。特殊情况须与会务组联系并征得同意后，在专门地点接待。

（八）对候选人进行表决的材料以及投诉和调查材料由学会秘书处组织与会员工作部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行为规范。

（一）充分尊重学会所属具有推选资格的单位的自主提名权，不得干扰推选工作。

（二）超脱部门、单位和学科的利益，不带任何个人或部门、行业的偏见，不对任何个人和单位作违反规定的承诺。

（三）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接受请托说情和各种名目的送礼，不参加可能影响推选工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被推选人附件材料”的提供者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不实信息。

（五）被推选人或其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影响推选工作的请客送礼，不得以学术交流、考察、鉴定、答辩、评审、评价、评奖、验收等名目进行影响推选工作公正性的活动。

（六）被推选人如被投诉，被推选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配合投诉调查小组做好调查工作，不得阻挠或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兵工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